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簡上字第344號

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韋奇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背信等案件，不服本院民國113年9月4日113年度審簡字第690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9560號、112年度偵字第17581號、112年度偵字第25972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張韋奇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張韋奇曾於民國111年12月至112年1月間為爵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爵思公司）之專櫃銷售人員，其明知爵思公司並未授權其向客戶預收款項，用以參加未來可能舉辦之銷售活動，且於執行專櫃銷售業務時，應誠實申報業績，竟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張韋奇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基於詐欺取財及背信之犯意，於111年12月23日晚間9時許，在臺北市○○區○○路00號微風信義百貨公司「Acqua Di Parma」專櫃內，向周云嫻佯稱欲商借款項增加業績，其後得隨時挑選商品用以抵充云云，致周云嫻陷於錯誤，而陸續交付新臺幣（下同）9萬元予張韋奇，及匯款11萬5,000元至張韋奇指定帳戶內，張韋奇並為取信周云嫻，擅以爵思公司

名義開立訂購單交付周云嬪。詎張韋奇事後即避不見面，周云嬪聯絡無著，始悉受騙，並持上開訂購單向爵思公司請求返還上開款項，否則欲訴諸媒體追究爵思公司責任，致爵思公司為維持商譽而同意賠償損失，以此方式詐得20萬5,000元，並違背其任務，致生損害於爵思公司之利益。

(二)張韋奇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12年1月17日某時，在臺北市○○區○○路00號微風信義百貨公司「Acqua Di Parma」專櫃內，向劉品豐佯稱欲商借款項增加業績，已達業績門檻，其後會如期將款項匯回云云，致劉品豐陷於錯誤，而匯款2萬5,000元至張韋奇指定帳戶內，以此方式詐得2萬5,000元。詎張韋奇事後即避不見面，劉品豐聯絡無著，始悉受騙。

二、案經爵思公司、周云嬪、劉品豐告訴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偵辦。

理 由

一、證據之認定：

(一)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於警詢、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就事實欄所示之犯行，自白犯罪，且未就自己供述的任意性有所爭執，且本院依下列事證，而足以佐證此自白確屬真實可信，按上開規定，自得作為證據。

(二)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均有關連性，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當有證據能力，復於本院審理時，提示並告以要旨，使檢察官、被告充分表示意見，自得為證據使用。

二、本案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中、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爵思公司、周云嬪、劉品豐於警詢中之指述、證人連靜慧、李映慈及林玉玲於警詢之指述均相符，

並有被告交付之商品訂購單影本2張、告訴人周云嬪與被告之借款借據影本1張、中信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表1份、告訴人周云嬪與被告之通訊軟體聯繫紀錄翻攝照片1份、告訴人劉品豐之報案紀錄、郵局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表各1份，告訴人劉品豐與被告之通訊軟體聯繫紀錄翻攝照片1份、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度審議字第793號刑事判決影本1份在卷為憑，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證相符，可以採信，本件事證既明，被告犯行足可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及原判決撤銷理由：

(一)核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同法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罪；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向告訴人周云嬪施用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先後交付金錢及匯款之行為，係基於對相同之人行詐欺之目的所為，侵害同一法益，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接續實行，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背信罪及詐欺取財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即其主要犯罪目的之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就附表所示各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上訴人即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

- 1.原審諭知被告張韋奇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固屬卓見。
- 2.惟按判決不載理由或所載理由矛盾者，為違背法令，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14款定有明文。原審於判決理由中敘述：「(五)不予定應執行刑之說明：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

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雖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規定，但據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被告於相近時期尚涉有多件詐欺案件，經有罪判決確定或尚在法院審理中，故被告所犯本案及他案可能有得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情況，參酌前揭裁定意旨，爰不予定其應執行刑，嗣就其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再由最後判決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裁定其應執行刑，以保障被告之權益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要求。」然卻於主文諭知：「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顯有判決主文與理由矛盾之違法。

3.綜上所述，原審有判決違背法令之違失，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44條第1項、第361條提起上訴，請將原判決撤銷，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

(三)原審經審理結果，認被告犯罪事證明確，因而適用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金錢，以如附件起訴書所載方式詐取他人財物，所為實有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兼衡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述其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專櫃銷售人員、無須扶養他人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原審審易卷第59頁），暨被告之素行、各次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件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固非無見。惟按有罪之判決書，其主文、事實及理由必須互相一致，始稱合法，倘竟齟齬，即有判決理由矛盾之違誤，足以構成撤銷之原因(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654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判決於理由欄載明「不予定應執行刑之說明」等語，認被告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雖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規定，但據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被告於相近時期尚涉有

01 多件詐欺案件，經有罪判決確定或尚在法院審理中，故被告
02 所犯本案及他案可能有得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情況，參酌前揭
03 裁定意旨，爰不予定其應執行刑，嗣就其所犯數罪全部確定
04 後，再由最後判決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裁定其應
05 執行刑，以保障被告之權益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要求，卻於
06 原判決主文欄諭知「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等語，顯依法定
07 其應執行之刑，有判決理由矛盾之處，應予撤銷改判，檢察
08 官上訴認此部分判決主文與理由矛盾，為有理由，應由本院
09 將原判決予以撤銷改判。

10 (四)審酌被告以如附件起訴書所載方式詐取他人財物，致告訴人
11 等受有財產損失，犯後坦承犯行，兼衡其犯罪動機、手段、
12 情節、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分別量刑如主文所示及定應執
13 行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4 (五)沒收：

15 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示犯行，分別詐得如
16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示之款項，均屬被告之犯罪
17 所得，既未扣案，復未實際合法發還或賠償告訴人周云嬪、
18 劉品豐，亦無過苛調節條款之適用，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
19 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於被告各次犯行項下宣告沒收，併
20 均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1 額。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
23 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1項、
24 第342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38條之1第1
25 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判決
26 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王文科提起公訴，檢察官戚瑛瑛提起上訴，檢察官
28 許佩霖、李彥霖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30 刑事第二十庭審判長 法 官 洪英花

31 法 官 宋恩同

法 官 賴鵬年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林國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附表：

編號	事 實	主 文
1	張韋奇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基於詐欺取財及背信之犯意，於111年12月23日晚間9時許，在臺北市○○區○○路00號微風信義百貨公司「Acqua Di Parma」專櫃內，向周云嬪佯稱欲商借款項增加業績，其後得隨時挑選商品用以抵充云云，致周云嬪陷於錯誤，而陸續交付新臺幣（下同）9萬元予張韋奇，及匯款11萬5,000元至張韋奇指定帳戶內，張韋奇並為取信周云嬪，擅以爵思公司名義開立訂購單交付周云嬪。詎張韋奇事後即避不見面，周云嬪聯絡無著，始悉受騙，並持上開訂購單向爵思公司請求返還上開款項，否則欲訴諸媒體追究爵思公司責	張韋奇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拾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任，致爵思公司為維持商譽而同意賠償損失，以此方式詐得20萬5,000元，並違背其任務，致生損害於爵思公司之利益。	
2	張韋奇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12年1月17日某時，在臺北市○○區○○路00號微風信義百貨公司「Acqua Di Parma」專櫃內，向劉品豐佯稱欲商借款項增加業績，已達業績門檻，其後會如期將款項匯回云云，致劉品豐陷於錯誤，而匯款2萬5,000元至張韋奇指定帳戶內，以此方式詐得2萬5,000元。詎張韋奇事後即避不見面，劉品豐聯絡無著，始悉受騙。	張韋奇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附件：

0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4 113年度審簡字第690號

05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6 被 告 張韋奇

07 上列被告因背信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
08 9560、17581、25972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112年度審易字
09 第1688號），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
10 刑，判決如下：

01 主 文

02 張韋奇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
03 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04 仟元折算壹日。

05 事實及理由

06 一、本案事實及證據，除更正、補充下列事項外，餘均引用檢察
07 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08 (一) 事實部分：

- 09 1.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所載關於「竟意圖為自己不法
10 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及背信之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
11 應更正為「竟分別為下列行為」。
- 12 2.同欄一、(一)第1行所載「於111年12月23日21時許」，補充
13 為「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基
14 於詐欺取財及背信之犯意，於111年12月23日晚間9時
15 許」。
- 16 3.同欄一、(一)第10至11行所載「致生爵思公司財產上損
17 害」，應更正為「致生損害於爵思公司之利益」。
- 18 4.同欄一、(二)第1行所載「於112年1月17日某時許」，補充
19 為「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
20 112年1月17日某時」。

21 (二) 證據部分：

22 增列「被告張韋奇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見本院審易
23 卷第59頁）」。

24 二、論罪科刑：

- 25 (一) 按刑法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罪，係指為他人處理事務之受
26 任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
27 益，而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而言。所謂「違背其任務」，除
28 指受任人違背委任關係之義務外，尚包括受託事務處分權
29 限之濫用在內，如此始符合本條規範受任人應誠實信用處
30 理事務之本旨（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629號刑事判決
31 意旨參照）。又使現存財產減少(積極損害)，妨害財產之

01 增加，以及未來可期待利益之喪失等(消極損害)，皆不失
02 為財產或利益之損害（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3704號刑
03 事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擔任爵思公司之專櫃銷售人
04 員，受公司委任對外銷售公司商品，竟向告訴人周云嬪詐
05 取款項後，開立爵思公司訂購單交付予告訴人周云嬪，致
06 告訴人周云嬪持該訂購單向爵思公司要求退還款項，自亦
07 屬違背其任務而損害爵思公司利益之背信行為。

08 (二)核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39
09 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同法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罪；就
10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
11 詐欺取財罪。

12 (三)罪數關係：

13 1.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向告訴人周云嬪施
14 用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先後交付金錢及匯款之行為，係
15 基於對相同之人行詐欺之目的所為，侵害同一法益，依一
16 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
17 個舉動接續實行，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18 2.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犯行，係以一行為同
19 時觸犯背信罪及詐欺取財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
20 55條之規定，從一重即其主要犯罪目的之詐欺取財罪處
21 斷。

22 3.被告就附表所示各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
23 併罰。

24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
25 金錢，以如附件起訴書所載方式詐取他人財物，所為實有
26 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兼衡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
27 時自述其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專櫃銷售人
28 員、無須扶養他人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審易卷第
29 59頁），暨被告之素行、各次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一
30 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
31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五) 不予定應執行刑之說明：

02 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
03 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
04 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
05 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
06 （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
07 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
08 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
09 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所犯如附表所示各
10 罪，雖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規定，但據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
11 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被告於相近時期尚涉有多件詐欺案
12 件，經有罪判決確定或尚在法院審理中，故被告所犯本案
13 及他案可能有得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情況，參酌前揭裁定意
14 旨，爰不予定其應執行刑，嗣就其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
15 再由最後判決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裁定其應執
16 行刑，以保障被告之權益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要求。

17 三、沒收：

18 查，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示犯行，分別詐
19 得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示之款項，均屬被告之
20 犯罪所得，既未扣案，復未實際合法發還或賠償告訴人周云
21 嫻、劉品豐，亦無過苛調節條款之適用，均應依刑法第38條
22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於被告各次犯行項下宣告沒
23 收，併均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24 徵其價額。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26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8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9 本案經檢察官王成提起公訴，檢察官呂俊儒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
31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 官 王星富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黃婕宜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42條

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對應之事實	主 文
1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部分	張韋奇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拾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部分	張韋奇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額。
--	--	----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9560號

第17581號

第25972號

被 告 張韋奇 男 2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宜蘭縣○○鎮○○路0段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韋奇曾於民國111年12月至112年1月間為爵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爵思公司）之專櫃銷售人員，其明知爵思公司並未授權其向客戶預收款項，用以參加未來可能舉辦之銷售活動，且於執行專櫃銷售業務時，應誠實申報業績，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及背信之犯意，分別為以下行為：

(一)於111年12月23日21時許，在臺北市○○區○○路00號微風信義百貨公司「Acqua Di Parma」專櫃內，向周云嫻佯稱欲商借款項增加業績，其後得隨時挑選商品用以抵充云云，致周云嫻陷於錯誤，而陸續交付新臺幣（下同）9萬元予張韋奇，及匯款11萬5,000元至張韋奇指定帳戶內，張韋奇並為取信周云嫻，擅以爵思公司名義開立訂購單交付周云嫻。詎張韋奇事後即避不見面，周云嫻聯絡無著，始悉受騙，並持上開訂購單向爵思公司請求返還上開款項，否則欲訴諸媒體追究爵思公司責任，致爵思公司為維持商譽而同意賠償損失，以此方式詐得20萬5,000元，並違背其任務，致生爵思公司財產上損害。

(二)於112年1月17日某時許，在臺北市○○區○○路00號微風信義百貨公司「Acqua Di Parma」專櫃內，向劉品豐佯稱欲商

借款項增加業績，已達業績門檻，其後會如期將款項匯回云云，致劉品豐陷於錯誤，而匯款2萬5,000元至張韋奇指定帳戶內，以此方式詐得2萬5,000元。詎張韋奇事後即避不見面，劉品豐聯絡無著，始悉受騙。

二、案經爵思公司、周云嫻、劉品豐告訴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韋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固坦承曾於上開時間、地點收取告訴人周云嫻款項，及詐欺劉品豐等情，惟矢口否認就告訴人爵思公司、周云嫻部分有何詐欺或背信犯行，並辯稱：伊確實向告訴人周云嫻表明自己借款之用途，並簽立借據，並交付價值2萬餘元之商品，亦依公司規定辦理會員，伊並未詐欺告訴人周云嫻，又此部分係伊與告訴人周云嫻私下借貸，顯與告訴人爵思公司無關，伊並無背信云云。
2	告訴人爵思公司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爵思公司遭被告背信，致遭告訴人周云嫻求償，並損及商譽及財產之事實。
3	告訴人爵思公司、周云嫻、劉品豐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周云嫻、劉品豐遭被告詐欺，而交付款項予被告之事實。
4	證人連靜慧、李映慈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亦曾向證人李映慈稱欲商借款項增加業績，其後得隨時挑選商品用以抵充云云，致證人

		李映慈透過其母即證人連靜慧匯款共11萬元至被告指定帳戶內，被告其後為償還此11萬元，而將證人李映慈所提供，證人連靜慧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號碼提供予告訴人周云嫻匯款11萬5,000元，足見告訴人周云嫻所匯款之11萬5,000元，係用以為被告償還他人借款，而非用以增加業績之事實。
5	證人即被告之母林玉玲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提供告訴人劉品豐匯款之金融帳戶，係私自挪用證人林玉玲名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事實。
6	被告交付之商品訂購單影本2張、告訴人周云嫻與被告之借款借據影本1張、中信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表1份、告訴人周云嫻與被告之通訊軟體聯繫紀錄翻攝照片1份。	證明告訴人周云嫻遭詐欺交付款項，並收受被告交付之商品訂購單之過程。
7	告訴人劉品豐之報案紀錄、郵局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表各1份，告訴人劉品豐與	證明告訴人劉品豐遭詐欺交付款項之過程。

01

	被告之通訊軟體聯繫紀錄翻攝照片1份。	
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度審議字第793號刑事判決影本1份。	證明被告於110年1月至3月間，亦曾對他人佯稱在其他百貨公司化妝品專櫃任職，欲借款訂購商品使業績及客戶人數達標云云，致多數被害人因而陷於錯誤並交付款項，後遭法院判決有罪，顯見被告並非首次以相同手法詐欺，主觀上顯具詐欺及背信犯意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犯罪事實一、(一)部分，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
 03 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罪嫌；被告所為
 04 犯罪事實一、(二)部分，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05 嫌。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詐欺取財及背信等罪名，
 06 係屬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詐欺取
 07 財罪處斷。被告所犯上開2次詐欺取財罪嫌，犯意各別，行
 08 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未扣案之23萬元（含告訴人周云嫻
 09 遭詐欺之款項共20萬5,000元，及告訴人劉品豐遭詐欺之款
 10 項2萬5,000元），為被告之犯罪所得，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
 11 合法發還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之
 12 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13 追徵其價額。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5 此 致

1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8 日

18 檢 察 官 王文成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7 日

21 書 記 官 陳瑞和